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
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
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目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3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3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八、结论意见.....	14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冠
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

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聊城市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冠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0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6200.00 万元。

6. 还本付息方式：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9.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冠县人民政府。

（一）冠县概况

冠县位于冀鲁豫三省边界地区，是山东西部的省际边城，也是交通便利的生态小城，总面积 1152 平方公里，辖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1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754 个行政村。冠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春秋时期系晋国冠氏邑，元升冠州，明定冠县至今，现有辽国千年兵城、武训祠、冉子墓等历史文化古迹 26 处，是著名平民教育家武训、清末农民起义领袖宋景诗的故乡。冠县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宋任穷、杨勇等一大批有影响、有威望的老干部均在这里生活战斗过，被誉为鲁西北的小延安。这里环境优良，风光秀美，是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造林绿化百强县和著名的“鸭梨之乡”，林木覆盖率达到 40%。

（二）经济发展情况

本所律师在冠县人民政府官网查阅《2020 年统计公报》，冠县经济运行稳定向好。经初步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14.5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6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54.23 亿元，增长 9.2%；第三产业增加值 106.62 亿元，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 25.0：25.3：49.7。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53459 户，比上年增长 13.1%；注册资本（金）788.52 亿元，增长 23.0%。其中，个体工商户 3.95 万户，注册资本（金）40.61 亿元，分别增长 10.3%和 44.5%；私营企业 1.40 万户，注册资本（金）747.91 亿元，分别增长 21.7%和 22.0%。

（三）财政情况

根据《冠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冠县财政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77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692 万元、调入资金 6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万元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778 万元，收入总计 496082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25368 万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581 万元，支出总计 496082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8%，增长 8.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9.6%。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7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万元、调入资金 60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11778 万元，收入总计 434293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转下年支出 112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8 万元、上解支出 10625 万元，支出总计 434293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105.2%。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019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58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4882 万元，收入总计 332425 万元。为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衔接，将结余规模较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360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上解上级支出 1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03 万元，支出总计 332425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105.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2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增长 8.7%。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5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42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4882 万元，收入总计 324777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116 万元、调出资金 36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03 万元，支出总计 324777 万元。收支平衡。

3、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核定冠县政府债务限额 42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2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76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024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7400 万元，在省核定的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0 年，省下达冠县地方政府债券 1289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 115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1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000 万元，用于 G309 道路改建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5800 万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文化创意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民生工程；再融资债券 121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项目实施单位

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根据聊城市冠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冠发改审批（2021）41 号]，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冠县机构编制网公示内容，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525004442092A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冠宜春东路 130 号
负责人	王学广
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方面法律、法规，起草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六）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的资质批后管理。

（八）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共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

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四）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五）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与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十六）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十七）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管理，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十九）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防空军政联席会议（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据此，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资格。

（二）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371525-04-01-264614，总投资 60500.0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涉及冠县 13 个乡镇，本次工程新建三处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改造，东古城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5000m³/d，分两期实施，土建按照 5000m³/d 总规模建设，设备按照 2000m³/d 规模进行安装。桑阿镇污水处理厂土建按照 2000m³/d 总规模建设，设备按照 1000m³/d 规模进行安装。北馆陶镇污水处理厂土建按照 3500m³/d 总规模建设，设备按照 2000m³/d 规模进行安装。镇街内均需配套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总管网长度约 150 公里左右。

2、立项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审批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	冠发改审批[2021]41号	2021年10月15日

经查验，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就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冠县发改局出具的《关于〈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冠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综上所述，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确认，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要素已经确定。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

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是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成立日期为：2013年07月11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法律服务机构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2018年3月9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84695287T，成立日期为：2009年4月27日。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但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新预算法施行（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由地方政府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冠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葛秀尚

葛秀尚

宋洪娟

宋洪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695287T

山东诚功（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No. 00015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84695287T

山东诚功（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山东诚功（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下区解放东路燕山新居3-2-502
负 责 人	林琳
派驻律师	林琳, 张慧, 李树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9)8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济南高新区经十路577号 21F 金域国际大豪庭B座塔902 济南市市中区纬三路祥祥街47号	2019年9月21日 2020年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鹏	2017年8月22日
	马秀尚	2017年7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李鹏		2017年8月
撤回:张慧		2017年8月
派驻:黄辉		2017年8月
撤回:李树中		2017年8月
派驻:高秀尚,宋洪娟		2017年7月
张璐		2017年7月
撤回:张琳,黄辉		2017年7月
派驻:高秀尚,宋洪娟,张璐		2017年7月
撤回:林琳,黄辉		2017年7月
撤回:李鹏		2017年7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诚功（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264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0213076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葛秀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7198006295733



执业机构	山东诚功（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1657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1502007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洪娟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8804115323